

# 衛生福利部

##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

### B 表 主要家庭照顧者填表說明

#### 一般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調查表右上角「樣本編號」：「縣市別」、「鄉鎮市區」、「障礙類別」、「樣本序號」、「流水號碼」等，訪查員請依照「A 表-身心障礙者」之樣本編號先行填妥。
- 二、本表填答對象為身心障礙者（問項 44）屬於「部分生活行動需要協助」或「無法獨立自我照顧」之情形時，由「負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」或「負擔照顧支出最多者」的家庭成員進行填答。並於訪查完成後連同「A 表-身心障礙者」一併交回分區督導。
- 三、本表可由主要家庭照顧者自行填寫，並應以藍色或黑色鋼筆、原子筆填寫，字跡必須清楚，記載務必確實。身心障礙者有多名家庭照顧者時，以「負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」者為優先，其次為「負擔照顧支出最多」者。
- 四、表內各項數字均以阿拉伯數字(0, 1, 2, 3, 4, 5, 6, 7, 8, 9)填寫，勿帶橫線。
- 五、表內各問項中依實際情形以數字代號或簡明文字填寫，或「√」符號「√」選適當答案，而註明有「可複選」者可「√」選多項。
- 六、表內各問項中註明「可複選」者，請提醒填答者注意，直至填答者確認完成意見表達，方能達到調查的效果。
- 七、訪查員對有關表件之內容、項目、意義、範圍等均應徹底瞭解，尤須熟記各表件之填寫方法與項目分類。
- 八、訪查員進行訪問時態度應親切和藹，凡事宜從容，不可傲慢，以免引起意外糾紛。訪查員於進行訪問時應盡忠職守，不得有踰越行為。對政府重要施政措施，應謹慎答問，以避免發生誤會。
- 九、訪查員遇有疑問或困難時，應即與解決，或立即與分區督導員聯繫確認疑問或困難獲得正確解決。
- 十、訪查員對於樣本名冊及調查所得資料，應絕對保守秘密，不可向外洩漏。並應善盡保管責任，切不可有遺失或損毀等任何情事。

#### 訪問表問項：

##### 第一部分：主要家庭照顧者基本資料

問項 Q1、「請問您的婚姻狀況是？」：係指主要家庭照顧者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，而非僅有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婚姻狀況。就其實際狀況，擇一「√」選。

(1)未婚：係指從未結婚或從未與人同居者。

(2)有配偶：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同居生活者。又分為同住在一起及因

工作分居兩地兩種。

(3)與人同居：指雖未正式結婚，但目前事實上與人同居者。

(4)離婚：係指雖曾正式結婚，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，未再結婚，亦未與人同居者。

(5)分居：指依法結婚後，因感情不睦，而事實上長期未行同居生活，或曾與人同居，目前已經分離者。

(6)喪偶：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，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；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，目前尚未結婚或與人同居者。

問項 Q2、「請問您是否與被照顧者同住？」：指主要家庭照顧者目前與身心障礙者同住的狀況。以同一個居住地址，且共同生活為原則，一個星期同住五天以上才算是同住，其他情況屬未同住。

問項 Q3、「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工作？」：依主要家庭照顧者目前工作狀況填寫，只要是從事有報酬收入的工作都算是有工作。若「√」選(1)沒有工作，則續問「是否因照顧身障者才辭去工作？」；若「√」選(2)有工作，則續問「是哪一種類型的工作？」。

「全職工作」指從事長期性之繼續性工作，為公司全時正式員工。

「兼職工作」包括部分時間工作者、定期契約工、派遣工作者。

## 第二部分：家庭照顧情形

問項 Q4、「您認為與這位身心障礙者的關係程度是如何？」：係探詢主要家庭照顧者與身心障礙者關係親密的評估，擇一「√」選。

問項 Q5、「您照顧這位身心障礙者多久了？」：係探詢主要照顧者負責身心障礙者照顧的時間。照顧包含「負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」或「負擔照顧支出」。依實際的照顧時間紀錄在問卷上，請填整數。

問項 Q6、「您平均每天花多少時間照顧這位身心障礙者？」：照顧包含「負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」或「負擔照顧支出」。將每天實際照顧的時數紀錄在問卷上，請填整數。若是沒有負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，請填 0。

問項 Q7、「是否有其他家人與您輪替照顧這位身心障礙者？」：探詢是否有其他家庭照顧者共同負擔照顧工作。照顧包含「負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」或「負擔照顧支出」。不必區分輪替照顧負擔的比重，只要有其他家人一起參與照顧工作都算有。

問項 Q8、「除了照顧這位身心障礙者之外，是否還要照顧其他家中有障礙者或是失能老人？」：探詢主要家庭照顧者是否需要負擔多重照顧工作，照顧對象以家人或親戚為限，若照顧其他（非親屬）之有障礙者或失能老人，可獲得相對應報酬時，不在此限。

若家人或親屬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但仍需要長期提供照顧者，仍

屬「有障礙者」。

「失能老人」指 65 歲以上因疾病引起或老年退化而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。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於 1980 年所提出的疾病病程及分類概念中指出：當個體的日常生活功能因疾病下降，導致其日常生活活動，如用餐、穿衣或穿鞋、整理儀容、走動、上下床、淋浴、如廁等；或使用電話、前往步行無法到達處、上街購物、準備三餐、處理家務、自行服藥、處理金錢等，有所限制甚至需要他人協助或完全依賴他人時稱之。

「√」選(2)有者，請續填其他需要照顧的人數，不包括這位身心障礙者。

問項 Q9、「是否有僱用看護(包含本勞與外勞看護)照顧這位身心障礙者?」：無論是全天候的看護，或是部分時間看護都包含在內。如果僱用的外勞看護並非以這位身心障礙者為監護對象，但實際上是被照顧對象時，仍「√」選(1)有。

問項 Q10、「請問您認為自己目前的身心狀況如何?」：係探詢主要家庭照顧者對自身的身心狀況評估，擇一「√」選。

問項 Q11、「在照顧期間，您自己每個月生活和其他開銷狀況?」：係探詢主要家庭照顧者在照顧期間，個人經濟收支開銷情形。請依事實狀況擇一「√」選。

問項 Q12、「在照顧期間，您有沒有曾發生不舒服的情況?」：係探詢主要家庭照顧者自覺是否有特殊的健康問題狀況。若「√」選(4)其他者，請以簡明文字說明。有二種以上情況者，可複選。

問項 Q13、「在照顧期間，您的生活有沒有甚麼改變?」：係用於探詢主要家庭照顧者是否因為提供照顧工作，而在生活上發生改變。若沒有改變，請「√」選(1)，並跳問項 Q14；若有改變時，請「√」選(2)並回答在哪些方面有所改變。若「√」選(6)其他者，請以簡明文字說明，有二個方面以上改變者，可複選。

### 第三部分：政府提供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與負擔意願

問項 Q14、「過去一年內，您曾使用/接受過的照顧服務資源有哪些?」就曾經使用或接受過的項目「√」選，「√」選(8)其他者請簡明文字說明，有使用/接受二個以上者，可複選。

(1)居家護理：指結合在地居家護理機構的醫療資源，由專業居家護理師及醫師相互配合，至長期臥床需持續照顧者之家中，提供技術性護理服務，給予照顧者指導、支持，並協助其他照顧服務之轉介，可減輕民眾進出醫院的奔波勞累，此項服務可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，民眾僅需少許負擔。

(2)居家照顧：包含「家事服務」及「身體照顧」。「家事服務」：居家環境清潔、換洗衣物之洗滌修補、陪同/代購物品、陪同就醫、文書服務、友善訪視、電話問安、餐飲服務(送餐/備餐)等；「身體照顧」：協助進食、整

- 裝、擦澡、大小便排放、使用藥物、使用日常生活輔具、生活自理訓練、復健練習、翻身、拍背、肢體關節活動、陪同散步、運動、休閒等。
- (3) **機構式照護**：機構式長期照護指的是將受照護者安置於機構中，由機構提供 24 小時的照護服務。
- (4) **經濟補助**：各級政府提供的經濟補助或減免。
- (5) **照顧技巧課程**：透過相關課程提供家屬更符合需求的居家照護技巧，提升照顧能力。
- (6) **支持團體活動**：由面臨有類似照護問題的家屬組成，透過相互支持與鼓勵，資訊與經驗的交流與分享，找出更多照護的方法與資源，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與照護品質。

問項 Q15、「您認為下列各項服務，有助於分擔您的照顧責任？」就實際認為有幫助的項目「」選，「」選(7)其他者請簡明文字說明，有二個以上項目有幫助者，可複選。

問項 Q16、「政府提供「喘息服務」(臨時或短期的照顧服務給付)，讓家庭中照顧者可以短暫獲得休息，請問您是否願意申請這項服務？」：探詢對政府提供喘息服務申請意願。有申請意願者「」選(1)，並進一步回答問項 Q16\_1. 願意負擔的金額；沒有申請意願者「」選(2)不願意。

#### 第四部分：主要家庭照顧者負荷情形

問項 Q17、「以下的敘述，請您依照您自己的感覺或想法做答，如果覺得不願意回答也可以告訴我們。」：用於探詢主要家庭照顧者主觀負荷與客觀負荷的情況，其測量結果分數愈高者，表示其照顧者負荷程度愈高。

其中，第 13 題及第 16 題為正向題，用以了解照顧經驗對照顧者的正向影響，並且可以緩和施測過程中照顧者的負向感受。

請主要家庭照顧者依照自己的感受或想法的程度，依序從 0 從未(0 天/周)、1 很少(1-2 天/周)、2 有時(3-4 天/周)、3 經常(5-6 天/周)、4 總是(7 天/周)，擇一「」選。

#### 第五部分：主要家庭照顧者壓力

問項 Q18、「請您針對下面的敘述，指出您所感受到的壓力程度。0 分代表沒有壓力適應良好，4 分代表極大壓力。」：用於探詢主要家庭照顧者對現狀所知覺到的壓力。

主要評估照顧提供、家庭和財物等三個領域的議題，與照顧者所面對照顧壓力有很大的關聯性。

依照自己所感受到的壓力程度依序從 0 沒有壓力、1 有點壓力、2 中等壓力、3 很有壓力、4 極大壓力，擇一「」選。